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宋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娱乐”）股东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弦投资”）、黄巧灵所持3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宋城娱乐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宋城娱乐100%股权，宋城娱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七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黄巧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233784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9 日

住 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31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宋城演艺的关系：七弦投资为宋城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宋城集团持有七弦投资 36% 的股权，宋城集团为宋城演艺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简介：七弦投资是宋城集团旗下的一家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杭州设立分公司，业务辐射全国。依托宋城集团的产业资源优势，七弦投资主要专注投资现场娱乐和互联网娱乐产业的成长期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七弦投资净资产 5,085.5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元，净利润 243.71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 2、黄巧灵

中国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城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481313637125A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住 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15-2 室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有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 电视节目模式研发； 影视项目投资管理；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艺术造型、美术设计； 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 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 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摄影、摄像服务； 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 场景布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 2、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100%
2	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
3	黄巧灵	10%	-
合 计		100%	100%

##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宋城娱乐总资产 5,274.23 万元，净资产 5,182.7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2.08 万元，净利润 219.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宋城娱乐股东七弦投资（以下简称“甲方 1”）、黄巧灵（以下简称“甲方 2”）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 1 所持有的宋城娱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甲方 2 持有宋城娱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

##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1:1 计算，即按照已缴纳出资额平价转让，因此乙方向甲方 1 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 5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分别向甲方 1、甲方 2 全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 3、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均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10%；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宋城娱乐未来市场的研究、判断，决定受让少数股东权益，并通过本次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受让，增强公司对宋城娱乐的控制力，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进一步提高宋城娱乐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七弦投资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4,800 万元，公司与黄巧灵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何思源先生、方东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何思源先生、方东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宋城娱乐股东七弦投资、黄巧灵所持 30%的股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受让七弦投资、黄巧灵所持控股子公司宋城娱乐 30%股权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